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2016 年 10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天沃科技、公司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4）
张化机	指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沃科技前身
飞腾铝塑	指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天沃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机电力全体股东持有的中机电力 80%股权
基准日	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	指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
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就天沃科技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二、专项核查意见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天沃科技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天沃科技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天沃科技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天沃科技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核查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沃科技公告信息，天沃科技上市后历经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截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基准日前，天沃科技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陈玉忠、钱凤珠、钱红华、钱凤娟、陈玉峰、郑爱军、褚伟	股份限售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03/10-2014/3/10	已履行完毕
2	陈玉忠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3	张化机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1/05/7	已履行完毕
4	张化机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保证： 1、保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1/11/30	已履行完毕
5	张化机	股东回报计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可供分配的利润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特殊情况是指：（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	2012/08/15	已履行完毕

			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6	张化机	募投资金使用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2013/3/20	已履行完毕
7	张化机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保证： 1、保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3/08/10	已履行完毕
8	陈玉忠	利润分配表决	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4/01/03	已履行完毕
9	张化机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保证： 1.保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4/08/20	已履行完毕
10	陈玉忠	股份限售	1、本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张化机增发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后，就本次重组本人获得的张化机增发股份因张化	2014/11/04	该次重组已终止

			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11	陈玉忠	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包括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至本人不再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满两年之日终止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天沃科技	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05/27	已履行完毕
13	陈玉忠	减持计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 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739,712,000 股的 10.76%（含）。 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015/06/12	已履行完毕
14	陈玉忠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	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07/10	已履行完毕
15	陈玉忠	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以不超过 11 元/股的价格，在 2 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所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07/10	已履行完毕
16	天沃科技	募投资金使用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2015/07/27	已履行完毕

			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17	天沃科技	股份回购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回购资金，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	2015/08/13	已履行完毕
18	陈玉忠	业绩承诺	陈玉忠、飞腾铝塑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	2016/01/27	正在履行
19	陈玉忠	解除关联担保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协助解除飞腾铝塑对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根据银行出具的说明，2016 年 6 月，飞腾铝塑延续了其中一笔担保，但该笔担保亦按期解除）	2016/01/27	已履行完毕
20	陈玉忠	减持计划	部分资金优先用于解除因转让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产生的关联担保； 拟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 739,712,000 股的 9.463%（含）。 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016/04/08	已履行完毕

因此，天沃科技上市后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基准日前，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天沃科技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证、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天沃科技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天沃科技上市后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基准日前，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天沃科技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最近三年天沃科技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报文件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告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天沃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最近三年天沃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核查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结果如下：

1. 最近三年天沃科技处罚情况

2014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安监罚字[2014]45号），对上市公司处以12万元罚款。

2015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安监罚字[2015]2号），对上市公司处以15万元罚款。

2015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因擅自占用土地建造码头、场地及厂房项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张土罚告字[2015]0417号），对上市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拆除在非法占用宗地限制建设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责令退还非法占有的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宗地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3）并处197,310元罚款。

此外，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现，2016年8月1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飞腾铝塑因废气排放超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张

环罚字[2016]108号)，对飞腾铝塑处以10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天沃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沃科技公告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近三年，天沃科技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 最近三年天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情况

2015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忠的配偶钱凤珠在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三十日内买入公司股份。2015年10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陈玉忠下发《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玉忠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37号），要求其于2015年10月20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回复了该监管函。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天沃科技的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沃科技公告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近三年，天沃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 最近三年天沃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

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已经披露的外，根据天沃科技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沃科技公告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近三年，天沃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证、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

方式，查验了相关方的承诺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天沃科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已经披露的外，天沃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30 日